

证券代码：688519

证券简称：南亚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25-067

**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**重要内容提示：**

-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：无

**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**

- (一)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：2025年8月25日
- (二)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：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昌翔路158号会议室
- (三)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、特别表决权股东、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：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	58
普通股股东人数	58
2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	144,125,176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	144,125,176
3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（%）	63.2101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（%）	63.2101

- (四)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大会主持情况等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包秀银先生主持，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

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五) 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

- 1、公司在任董事9人，出席9人；
- 2、公司在任监事3人，出席3人；
- 3、公司董事会秘书张柳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；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非累积投票议案

- 1、议案名称：关于公司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144,103,835	99.9851	2,205	0.0015	19,136	0.0134

(二) 涉及重大事项，应说明 5%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1	关于公司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	1,741,912	98.7896	2,205	0.1250	19,136	1.0854

(三)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

议案 1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，上述议案已表决通过。

三、 律师见证情况

1、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：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

律师：张乐天、吕程

2、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：

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8 月 26 日